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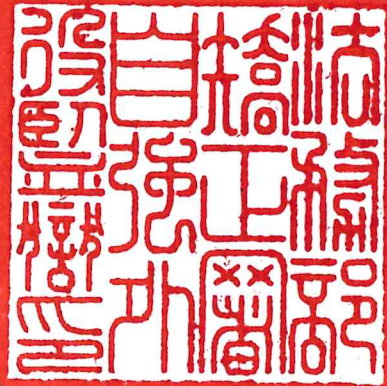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自監戒字第109080037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監自109年7月15日起，收容人親友接見及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等實施方式。

依據：依監獄行刑法及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09年7月15日起，收容人得依級別於機關上班日及每月第1週週六辦理接見，其他週別之週六則開放外僱及自主作業組別辦理接見；每週日則不再辦理接見。
- 二、金錢部分：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收容人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本監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 三、飲食部分(以平日為限)：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 四、必需物品部分：由收容人依實際需求提出報告申請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但收容人所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或收容人生活空間，本監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典獄長 彭永富